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60147152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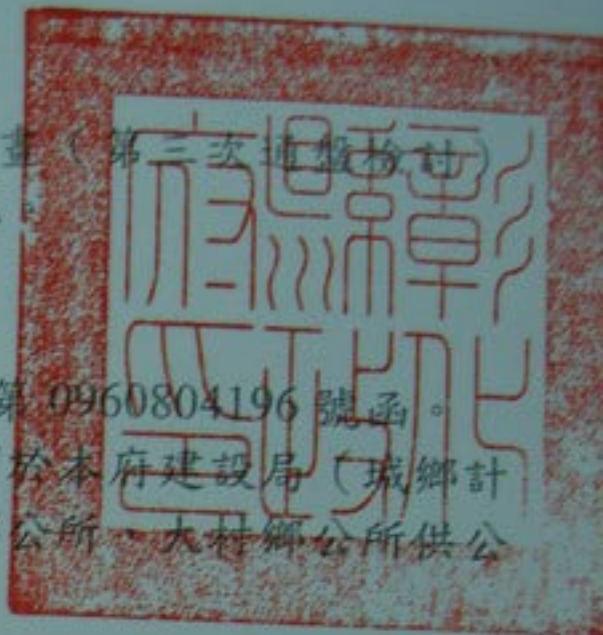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96年7月9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4196號函。

公告事項：本案變更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局（城鄉計畫課）及員林鎮公所、埔心鄉公所、大村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卓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主任決行

21 2:23PM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一運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6 案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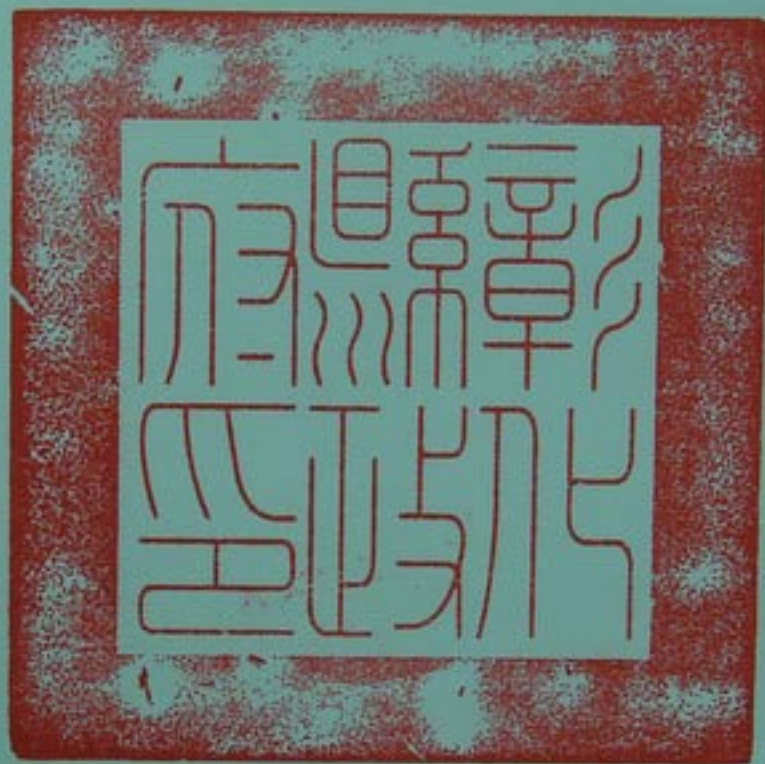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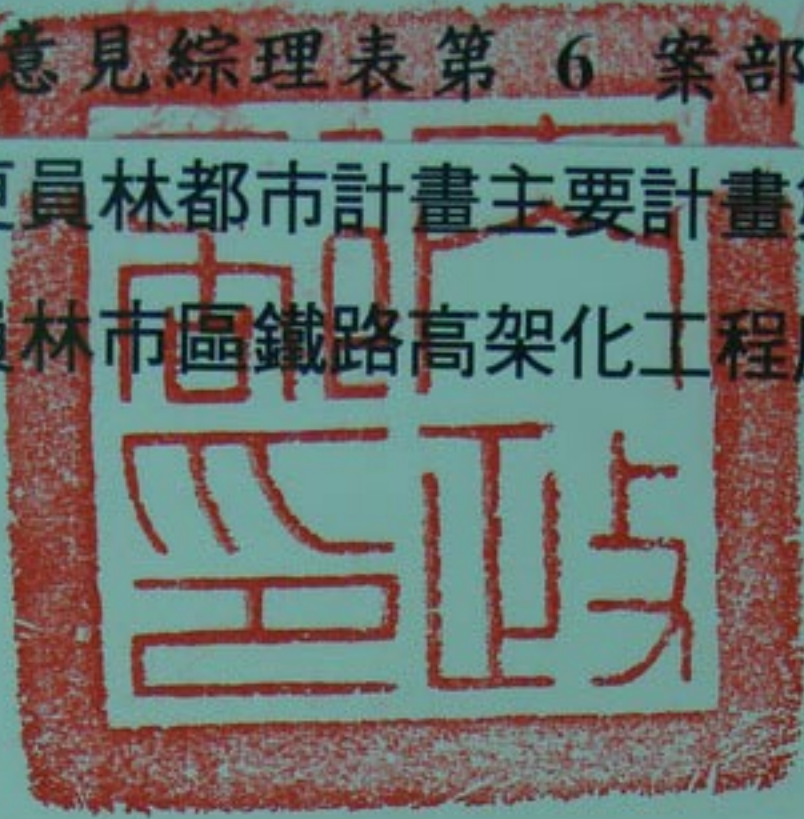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建設局文書校對章(鈐)

一「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課自存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廊帶)案說明書

彰化縣政府建設局文書校對章(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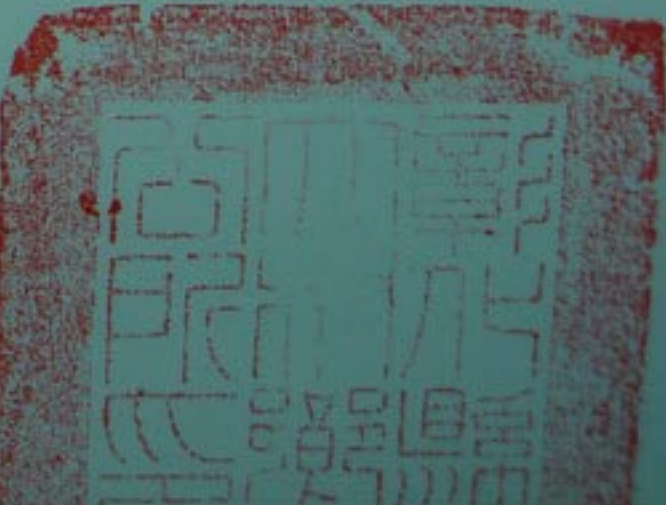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擬定機關：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九十五年十二月



21 2:10PM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辦理依據	1
參、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1
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概述	3
伍、變更理由	3
陸、變更計畫內容	4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6
捌、其他補充說明	7

壹、前言

為促進員林市區都市均衡發展及車站地區都市更新，交通部規劃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案以消除鐵路沿線平交道、地下道阻隔，改善員林市區交通機能，並藉由擴大公共投資，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

前揭計畫已列入「新十大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95 年 2 月 13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00234 號函核定，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第 1234 次委員會議結論辦理。為利整體規劃及開發工程作業之進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配合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變更員林都市計畫內容。

貳、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參、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案地理位置係位於員林都市計畫區縱貫鐵路兩側，行政區域包括員林鎮與大村鄉，變更範圍有二部分：一為員林都市計畫區北側，靜修路以北至計畫區北界之鐵路用地二側；另一為員林都市計畫區南側，員鹿路以南至計畫區南界之鐵路用地二側。變更內容由北而南包括河川用地、住宅區、道路用地、商業區及公園用地等，變更計畫面積合計 1 公頃。

圖一為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概述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為交通部推動鐵路立體化之指標性工程，核屬「新十大建設」計畫之「台鐵捷運化」項下，計畫範圍自彰化大村鄉北勢路平交道北方 900 公尺，南經員林火車站，迄員林大排（即東西向漢寶草屯快速道路）止，全長 3980 公尺。沿線鐵路（含車站）高架化後，可消除 3 處平交道、5 處地下道、1 處陸橋。總計畫經費約需 40.72 億元（其中 6.6 億元由地方政府負擔）；計畫期程共 7 年，自 95 年開始實施，完工後可透過鐵路高架化，改善市容景觀，提昇市區環境生活品質，並將原本被鐵路阻礙之員林市區東西兩側都市空間連接起來，促進都市均衡發展。本計畫應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工進。

伍、變更理由

- 一、為解決員林都市計畫區縱貫鐵路阻隔之東西向交通問題，提高車站地區及其週邊土地價值並促進都市發展。
- 二、依據「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俾利計畫之執行。

陸、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圖二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逕 6	員林都市計畫區北側，靜修路以北至計畫區北界之鐵路用地二側。	河川用地 (0.02 公頃)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0.02 公頃)	一、為解決員林都市計畫區縱貫鐵路阻隔之東西向交通問題，提高車站地區及其週邊土地價值並促進都市發展。 二、依據「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俾利計畫之執行。	
		住宅區 (0.62 公頃)	鐵路用地 (0.62 公頃)		
	員林都市計畫區南側，員鹿路以南至計畫區南界之鐵路用地二側。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鐵路用地 (0.03 公頃)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2 公頃)		
		商業區 (0.17 公頃)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17 公頃)		
		公園用地 (0.14 公頃)	鐵路用地 (0.14 公頃)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前置作業期 2 年，施工工期 5 年，預計於第 7 年（民國 102 年完工），總計畫經費約為 40.72 億元。為配合施工需求，本次變更預估開關經費（不含工程費用）約為新台幣 4,795.48 萬元整，詳見表二。

表二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廊帶」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 (萬元)			完成 期限	主辦 單位	經費 來源
		撥 用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一 般 徵 收	土 地 徵 購 費 及 地 上 物 補 償 費	整 地 費	工 程 費			
鐵路用地 兼作 河川使用	0.02	◎			◎	226.60	-	-	土地取得作 業預計於民 國 96 年完 成，民國 102 年完工 。	交通 部鐵 路改 建工 程局	依行政 院經 濟委 建會 第 1234 次 委員 會 辦 理。
鐵路用地	0.79	◎			◎	1,348.01	-	-			
鐵路用地 兼作 道路使用	0.19	◎			◎	3,220.87	-	-			
合計						4,795.48	-	-			

註：本表所列開關經費及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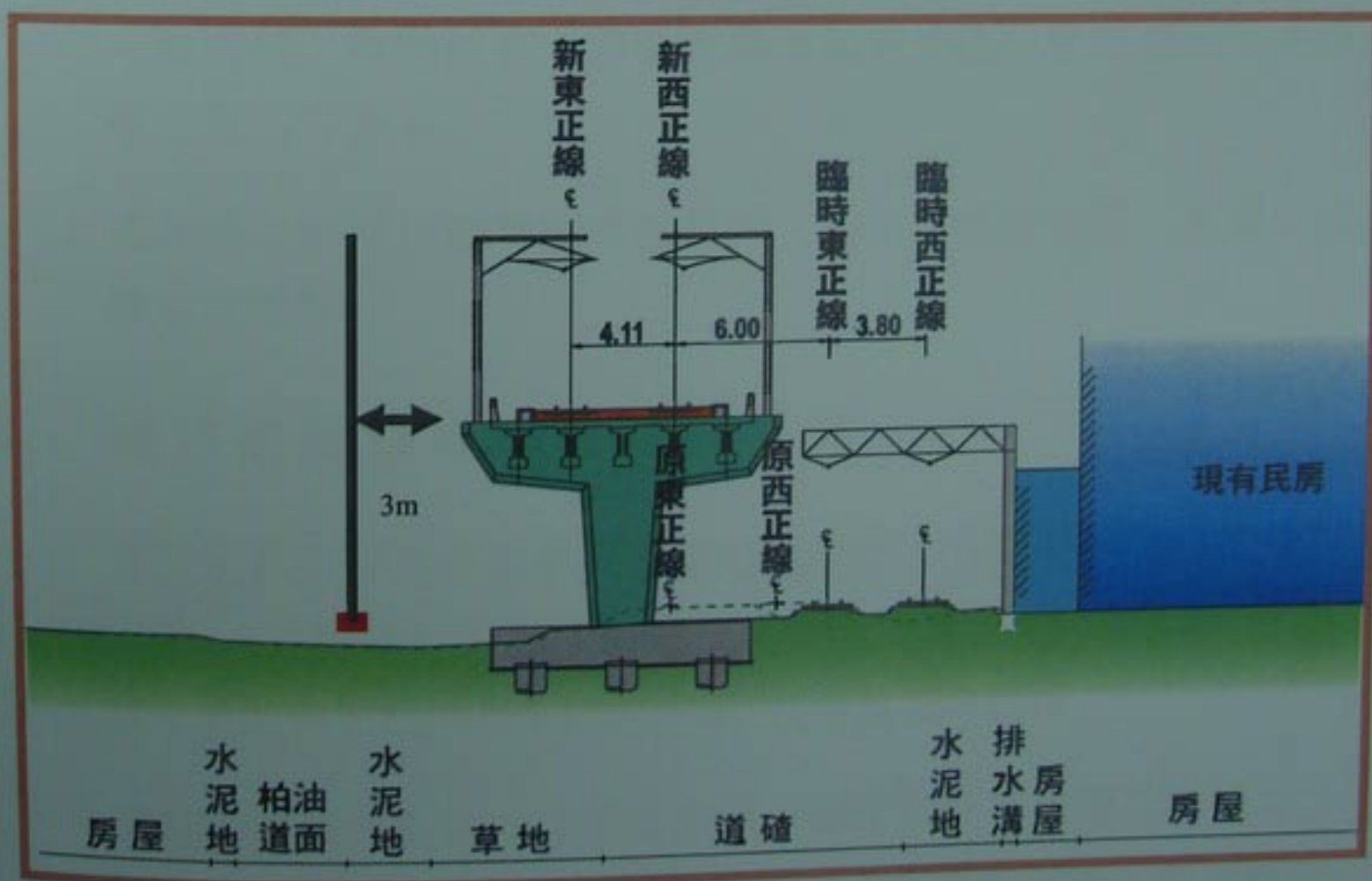
捌、其他補充說明

一、鐵路高架工程定線準則

由於鐵路路線受台鐵工務規章規範，路線選擇彈性較低，無法任意變更線形，路線用地於規劃完成後用地更改之可能性較低，因此於規劃作業期間路線方案之擇定，以採儘量減少拆遷民房為原則，用地需求路權範圍擬採下列原則擇定路權範圍：

1. 配合線形及鐵路高架化各項設施用地需求。
2. 利用台鐵廊帶或緊鄰道路、場站用地或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3. 儘量使用公有土地。
4. 配合鐵路高架化各項設施遷移之要求條件，選定新建用地。
5. 減少使用昂貴及高強度使用之土地。
6. 避開樓房、工廠、廟宇、軍事用地。

依上項之路權範圍用地需求原則，考量本案工程永久軌部份採新東正線外 6.8 公尺(鐵路高架橋護欄外 3 公尺)處，臨時軌部份採臨時西正線外 3.5 公尺處是為本次考量路權寬度。



圖三 定線規劃示意圖

二、拆遷補償面積

表三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廊帶」建物拆遷面積估算表

結構	輕量鐵骨架 (m ²)	磚造 (m ²)	鋼筋混凝土 (m ²)
廊帶北段	169	35	-
廊帶南段	92	64	42

三、噪音防治措施規劃

1. 軌道工程採 50kg 或 UIC60 鋼軌設計，搭配預力混凝土軌枕，改善因軌道不平順或不連續所導致的振動及噪音，減少噪音源產生。
2. 選擇適當之材質作為防音牆，以阻隔噪音源與居家之關係，並可利用美化之防音牆造型達到與周邊景觀融合之目的。
3. 本計畫範圍內隔音牆設置位置考量沿線住宅之密集程度及經濟性，初步規劃設置位置約 k230+460~k232+700 間，即自莒光陸橋至八堡圳間；其餘路段則視需要酌予配置調整。
4. 電車線桿基礎與橋面版採共構設計規劃，減少量體且外型與胸牆一氣呵成，增加美感，使得電車線系統之佈設更具彈性，未來維修上更為方便。
5. 高架橋沿線綠化廊帶與步道系統，軟化生硬構造體，並減少鐵路噪音之衝擊。

四、鐵路高架橋樑墩柱跨度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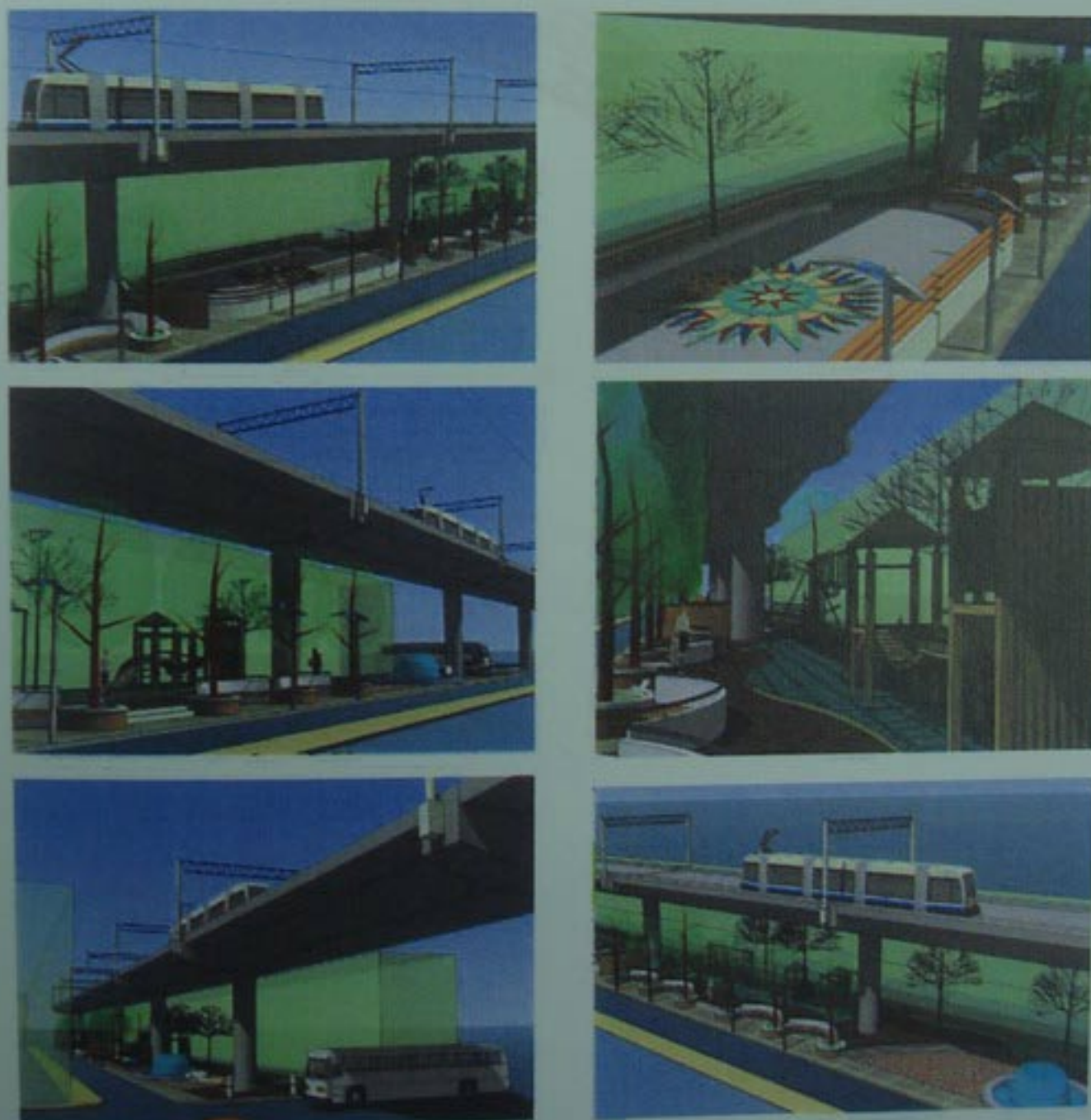
本工程高架系統分為橋梁及車站兩部分，其中橋梁里程範圍為 K229+781~K231+400 及 K231+960~K232+852 總長度約 2511 公尺，車站里程範圍為 K231+400~K231+960 長度為 560 公尺。

橋樑型式配合各路段之現實環境，初步規劃採用預力混凝土 I 型簡支梁搭配三跨連續變斷面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或三跨連續變鋼箱

型梁；預力混凝土 I 型梁一般跨徑設為 25M 或 20M，三跨連續變斷面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或三跨連續變鋼箱型梁為 30M、50M、30M 配置。若與既有橫交道路交會，橋墩柱位將會避開以維持道路功能。

五、沿線路廊新生地規劃

本案鐵路高架化後之路廊新生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可比照「高架道路」之允許使用項目開發使用。未來可參考沿線地區兩側土地使用特性與需要，以及鐵路局營運之需要規劃做為鄰里與地區性之公共設施或商業設施，沿線同時可配合進行景觀綠化規劃。圖四為廊帶沿線綠化規劃示意圖。



圖四 廊帶沿線綠化規劃示意圖